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003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7 陳彧

08 被 告 陳芊穎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
15 零貳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1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18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
19 期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白承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3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
01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羅尹茜